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75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6,554.3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0.6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拟变更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9759400000814”），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87175724294”），并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9759400000814”）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已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487175724294 |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374,0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股份公司）：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87175724294，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7,137.4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 年 __/月 /_ 日，期限 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慧璇、彭晗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公共云盘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继续通过增运力、保供箱、提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实现量价齐升，整体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度增长。预计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54.50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54.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54.06 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0.76 亿元。

（二）每股收益：0.0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向好，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为 1960.99 点，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长 113.33%，与上一年第四季度相比增长 53.8%。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继续通过增运力、保供箱、提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实现量价齐升，整体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3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4 月 6 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2,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37 元/股，最低价为 21.2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9,934.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2,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37 元/股，最低价为 21.2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9,934.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12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财务总监朱在祥先生、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xh-dsh@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315709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xh-d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8.83 万元到 6,511.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965.48 万元到 3,287.81 万元，同比增加 92%到 102%。

2、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77.84 万元到 6,309.8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758.05 万元到 3,990.03 万元，同比增加 162%到 1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8.83 万元到 6,511.1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965.48 万元到 3,287.81 万元，同比增加 92%到 102%。

2、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77.84 万元到 6,309.8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758.05 万元到 3,990.03 万元，同比增加 162%到 172%。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3.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9.7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 年第一季度，因疫情影响，住院病人和手术病人大幅减少，公司“苏灵”产品作为外科手术止血药物，销售量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下降。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苏灵”产品销售量恢复正常。同时，公司 2020 年收购的“密盖息”资产的业务整合已在 2020 年底之前完成，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目前已通过“自营+联盟”的模式进行密盖息的销售推广，为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的部分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股权受让相关具体事宜。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2 号），核准江苏广电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建投基金 2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中信建投基金的持股比例将由 55%增加至 7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8,820,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4,3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亚特集团 | 否 | 6,000,000 | 否 | 否 | 2021 年 4 月 6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 兰州银行 | 8.72% | 1.18%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6,000,000 | - | - | - | - | - | 8.72% | 1.18% | -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亚特集团 | 68,820,687 | 13.57% | 48,330,000 | 54,330,000 | 78.94% | 10.71% | 0 | 0 | 0 | 0 |
| 合计 | 68,820,687 | 13.57% | 48,330,000 | 54,330,000 | 78.94% | 10.71% | 0 | 0 | 0 | 0 |

4. 亚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3,465,2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85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马宁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202,464 | 99.8708 | 是 |
| 1.02 | 选举贡白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202,464 | 99.8708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马宁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0 | 0.0000 | | | | |
| 1.02 | 选举贡白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0 | 0.0000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1-010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持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289,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宏桂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8,829,73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宏桂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宏桂集团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5,289,855 | 5.13% | 非公开发行取得；45,289,855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宏桂集团自持股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8,829,730 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29,730 股 | 2021/4/28 ~ 2021/7/27 | 按市场价格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经营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宏桂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宏桂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38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刘宗尚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00,000 | 0.22% |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刘宗尚 | 300,000 | 0.07% | 2020/6/23~2020/7/22 | 38.00-41.60 | 2020/6/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刘宗尚 | 不超过：225,000 股 | 不超过：0.0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 股 | 2021/4/28 ~ 2021/10/27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25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bgdb@baogua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宝光股份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之“上证 e 访谈”（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谢洪涛先生、财务总监杨宇女士、董事会秘书原瑞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bgdb@baogua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国强

电话：0917-3561512

邮箱：bgdb@baogu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26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分子企业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实际控制人战略性重组事项正处于筹划